

「分享艱難」的文學？

● 薛 毅

有一個故事說，某一地方發生了水災，各地捐獻來的一批衣服，卻被村黨支部書記的侄子拿到鎮上賣了。鎮上眾人為此憤憤不平，大罵當官的不像話。鎮黨委書記去災區了解情況，才知道真相，這衣服原來是村民們讓那人去賣的，為了買藥給支書。支書自打發大水以來，日夜帶人抗災，昏迷了四回，既沒有時間又沒錢去治病。這個初看是腐敗的事件結果引出一個焦裕祿式的「人民公僕」形象。

另有個故事說，某鄉長與紀檢副書記深夜得知有人聚眾豪賭，賭資不下五萬，兩人開車去抓賭，不料撲空，回來的路上出了車禍，副書記當場死亡，鄉長渾身是傷。於是，領導紛紛出馬，要藉此大力宣傳基層幹部的感人事迹。未料鄉民們對這兩位「黨的好幹部」並無好感，召開烈士的追悼會時，鄉民們燒稻草表示對烈士的詛咒，引起官民衝突。最終，真相大白，那兩個當官的深夜外出不是去

抓賭，而是去嫖娼。所謂的感人事迹原來是一齣醜劇。

這兩個故事分別來自何申的〈良辰吉日〉與闕迪偉的〈新聞〉^①。何申是1996年以來「現實主義衝擊波」的一員「大將」，不過這篇小說主要不是講述這個焦裕祿式的故事；後一篇小說在發表時也被歸入同一陣營，但旨趣卻並不相一致。有意思的是，中央電視台曾上演過與第一個故事非常相似的話劇小品，而筆者記得聽鄰里講過與第二個故事非常相似的新聞。要證明哪一個故事更「真實」是沒有意義的，但很明顯，宣傳部門會對第一個故事感興趣，百姓之間流傳得更多的恐怕是第二個故事。它們顯示出理解當代「基層幹部」的兩種不同的所謂「立場、觀點與方法」。不僅如此，這兩個故事都將對方的理解方式引入到情節的發展之中，化為一種誤會而挫敗，前者誤把人民公僕當作貪財小人，後者誤將嫖客尊為烈士，都與事實相反，自己所掌握的才是「真相」。

在辨析出「真相」的過程背後，是一場話語與話語之間的對抗。

但是這兩個故事的任何一個，都不代表1996年以來出現的「現實主義衝擊波」的特色。在批評家眼中，它們似乎更可能代表有待「現實主義」們突破和超越的兩種話語方式：第一種是國家意識形態的表述，強調官與民之間是「同一」的，官是民的僕人；第二種則往往在民間流傳，宣布兩者有無盡的衝突，官是榨取百姓血汗的寄生者。批評家認為，「現實主義衝擊波」與此不同^②：

在它們的筆下，政治關係有了與以往作品中常見的「鬥爭」形態與「同一」形態都並不不同的「磨合」形態。

「磨合」一詞是最近幾年的發明。它要說明的是，人與人的利益各不相同，難免造成摩擦，但摩擦的結果不是你死我活，也不是九九歸一，而是各自找到各自的界限，以便共處。因為所有人都無法擺脫一個事實，儘管各有各的利益與不同的價值取向，但同處一地，仍有共同的利益，承繼共同的文化，只有在交往中取得共識，「守望相助，互相扶持」，才能維護每一個個體的利益，獲得「生存的力量」。這便是由「社群」形成的「和而不同」的「公共領域」，使不同的人們在這個領域找到彼此寬容、協調、對話的可能性^③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想像，為官一方的人們，與這個地方的「一部分先富起來的人」，與為吃穿發愁乃至赤貧如洗的人們，在充滿利益、權利、價值觀衝突的狀態之中，如何「磨合」出同舟共命、相濡以沫的「社群」來。所謂「現實主義衝擊波」的

特色就在這裏。它的目的不要「客觀」地記錄這個時代的變遷，與巴爾扎克毫無關係；也不是揭示當代生活的諸多矛盾和問題，在這一點上，連官方報紙上登載的新聞消息還要比它大膽一些；它與80年代末出現的「新寫實」也沒有承繼關係，與劉震雲的〈單位〉、〈一地雞毛〉等大相逕庭。所以許多人對此不屑一顧，以至於有人聲稱即使是打死他，他也不相信這是甚麼現實主義^④。它講述的是一個「願望」的故事，一個如何化對立、衝突為「磨合」的故事，一個為當下矛盾重重的社會給出一條出路的故事。

既然是「磨合」，這條出路就只有在認可現實的基礎上進行，是對現實的修補。90年代，知識份子痛定思痛，一股腦兒地反思「激進主義」去了。他們為法國大革命、俄國十月革命、五四運動、文化大革命（可能也包含六四事件）算了一筆總帳，認定那種高蹈的極端的理想主義、急風暴雨式的改革行為只會給社會帶來災難，要為那一長段歷史負責。所以，他們對所謂漸進的「英美式的保守主義」更感興趣。在藝術上絕對站不住腳的「現實主義衝擊波」之所以會引起人們注意，是與這種思想背景息息相關的。我們藉此也可以看看，這條修補現實的出路究竟如何走。在小說中傳達出來的內容恐怕比單純的理論演繹要有趣。

在作家們的敘述中，鄉鎮頭領、國營企業的一把手往往被塑造成一種「新人」形象，一種肩負着帶領人們走向「社群」的歷史使命的「新人」。他們也比較合乎「漸進主義」的要求：他們在體制內，並有一定的權力，他們的利益與體制相關，不會幹出反體制的

事情來。他們抓的是經濟，與「一部分先富起來的人」有很多接觸。而他們又與老百姓比較接近，有「世俗關懷」，絕對不會對窮人的生活不管不顧。他們是各種力量的交匯點，這個交匯點極為重要，非知識份子與尋常百姓可比，也不是上面大官所能代替的^⑤：

他們能夠努力地在重重矛盾中尋找歷史的契機，他們有堅持卻又有機變，能夠在極度複雜的環境中為了一個社群承諾而不懈努力，但又能夠了解歷史不是由那些在群眾之外的「英雄」在幻想中創造的，任何一點點真正的進展都需要最高度的技巧和最精明的策略。

這個要求似乎比以前對〈創業史〉中的梁生寶、〈新星〉中的李向南的要求還要高一點。而無論是〈分享艱難〉中的孔太平還是〈大廠〉的呂建國，或者〈良辰吉日〉中的李德林與〈路上有雪〉中的高天元^⑥，又都是「置身於社群中的俗人」，他們自己也有利益要求。有人作這樣的描述^⑦：

他們要面對黨和國家的政策，面對事業和分管的具體工作，面對集體和群眾的利益，無可諱言，也同時面對自己職位的升遷榮辱，尤其是直接領導對自己的評價更是經常讓牽腸掛肚的事情，他們處於種種利害關係夾擊的官場上，既要冠冕堂皇地做好工作在政治上不斷贏分以增強晉升資本，又要機警地躲避各種暗算、排擠以及可能有形無形對自己的傷害。一事當前，對利害關係的層層審度對他們尤為重要。可以說，「為人民服務」是通

過處理好複雜的人際關係後最終才得以實現的。

這為人民服務實在不容易，要那麼多的條件，要牽腸掛肚那麼多與之無干的事情，「最終才得以實現」。於是，在作為俗人、作為長官的行為和最終的為人民服務之間，有較大的迴旋餘地了。有時，你會搞不清哪是哪兒。而一旦有了這麼一個最終才得以實現的目標，「新人」們的無論是在勾心鬥角還是在吃喝玩樂（嫖和賭自然仍不可），都變得非常合理了，都是技巧和策略。〈分享艱難〉有此一幕：派出所趁幹部沒錢的日子抓了賭，這樣減去了麻煩，又可以得到罰金以增加所裏的收入。未料想個體戶不肯交錢，還罵共產黨，孔太平書記就大聲訓斥這群「王八蛋」：「孔明知道關羽會放曹操才讓他去守華容道。不讓你逃時，你就是如來佛手中的孫悟空。」把小人物玩於掌下，魄力非凡。乍一聽，你會以為碰見一個流氓老大。孔太平帶頭與下屬一起大吃大喝，這是現實主義的工作方法，可以向個體戶示威，迫使他們交錢，而這錢是用來給教師發工資的，你也就沒甚麼可埋怨的了。教師只能過着半飢半飽的日子，因為清官已經努力了。搞女人玩的養殖場客戶可以被釋放，犯強姦罪的養殖場場長洪塔山必須留用，還要幫他隱匿罪行，要不然會影響養殖場的生意，也就影響了地方財政收入。〈路上有雪〉中鄉長高天元這樣傳授為官之道：「當正不能壓邪時就用邪壓邪，做政府的法人代表，特別要注意別在群眾鬧事時讓步，要讓也得等到將來，這樣就不會使他們養成遇事就鬧的習慣。」於是在年輕人

要與鄉幹部對話，攻擊他們腐敗、亂收費時，高天元會破口大罵「放你娘的臭狗屁」，一口氣說了一千五百字，為鄉村幹部辯護，為集資攤派辯護。當債主們前來要債時，他更邪門，讓農民挖斷公路，商店門前鋪滿大糞，逼債主們求和。據說「這才是合格的鄉幹部」。群眾鬧事要罵要壓，富人犯事要保要放，孔太平與高天元如此來「磨合」與協調利益衝突與矛盾糾紛。這都是為了要發展地方經濟，為了「公共利益」，所以都有充分的理由。

「新人」的另一招數是以情動人，這在談歌的小說中發揮得比較充分。〈大廠〉中的呂建國整天為廠裏兩千多口子的嘴發愁。工人為廠裏有錢給當官的嫖娼，卻無法借錢給生病孩子住院而鬧事，呂建國一邊自責自己沒本事，一邊向大家鞠躬，一邊自己掏腰包捐款，感動了工人；那嫖客有一千萬合同可以救大廠的命，呂建國求公安局長放人，同樣以淚洗面，感動到了局長。在不斷興起的情感的旋渦中，老勞模大病不肯住院，就為了節約廠裏的開銷；生病的小孩也非常懂事，孩子的父母為呂建國的真誠與誓言感動得雙雙下跪，哭聲大作；本來想另謀出路的工程師現在卻賣了專利拯救了大廠。在利益紛爭的世界裏，以情動人似乎對弱者非常管用，一貧如洗的人們能得到情感的安慰似乎就會滿足。眼淚能有這麼大的作用嗎？〈車間〉中^⑧，一群「找誰也不管」，工資和醫藥費都沒着落的普通工人，就靠情感和良知維繫一起，一曲《咱們工人有力量》，可以使他們獲得一種崇高感，但無論如何也無法使他們獲得公正的待遇。

作家們着力於將情感和良知作為「磨合」過程中的潤滑劑，來調配利益。孔太平把嫖客們帶到災區，他們觸景生情，立刻每人捐獻一萬。〈良辰吉日〉中揮霍無度的個體戶在災區也良知發現，要捐錢重建學校。〈路上有雪〉中高天元用苦肉計感動村幹部，使他打消外出打工的念頭。面對利益紛爭和衝突，如果公正不是第一原則，那麼情感和良知運用多少有點誇張的效果和滑稽的面貌，或者還有欺世之嫌。而弱者有時不僅無法得到他們需要的利益，反而將喪失更多。〈分享艱難〉中，洪塔山強姦了一個姑娘，導致她宮外孕住院。她父親經過痛苦的思考，對孔太平說：「我們說定了，不告姓洪的了！讓他繼續當經理，為鎮裏多賺些錢，免得大家受苦。」孔太平撲通下跪，淚水直流。原來他也一直想說這話。多麼悲壯的一幕！這就是老百姓要分享的艱難？據說這是「為了社群的最高利益而做出的極度痛苦的選擇」^⑨，但有點令人作嘔！

無論是劉醒龍筆下的詭計多端的鄉長書記，還是談歌筆下的哭天喊地的廠長，都無法用公正原則處理利益衝突和矛盾糾紛，他們甚至無法為老百姓真正切實地解決一點困難。「新人」們那份獨有的「世俗關懷」最多只是化為眼淚獻給窮人，並讓富人感動幾分鐘，這才使他們區別於一般的廠長鄉長，卻於事無補。但他們卻往往有充足和崇高的理由讓不公正的現狀維持下去。如果強姦犯被抓，鎮上經濟將潰敗；如果嫖客不放，大廠會倒閉；沒有集資和攤派，鄉村就無法修建水利和交通；沒有公款吃喝，就做得不成生意，辦不了任何事情。所以他

們半是主動、半是無奈地與掌權者妥協，對有錢人忍讓，袒護罪犯，寬容荒淫。老百姓在此分享艱難：他們沒有工資但不可遊行鬧事，還要體諒領導的苦衷；在人家生病時應該捐錢，自己生病時最好不受公家幫助；有人看中你的地皮你最好拱手相讓，有人強姦你也不要聲張。這都是為了那最高利益，為了那「社群」，所以有了天大的理由——這便是不同於「同一」與「鬥爭」邏輯的「磨合」的邏輯。事實上，這套邏輯已經成為繼國家意識形態之後的又一種話語方式，一種為當下的不公作辯護的「知識」。你隨便找一個鄉長廠長，他肯定都能操持這套邏輯和知識為自己辯護。在90年代，一項有損於底層百姓「眼前利益」的「公共事業」一旦出台，宣傳機器就會連篇累牘地勸說他們要體諒理解合作，使用的也是這套話語方式。一邊以苛刻的條件讓居民搬遷，工人「下崗」，或者無條件地讓教師繼續忍受清貧，一邊給予他們一份「分享艱難」的榮耀。而我們如今幾乎每天都會遇到的所謂「獻愛心」活動，也頗類似於「新人」們以情動人的招數。

大廠的廠長真心地說，我這個廠長沒本事。要寄希望於那些鄉長書記們，也是白搭，他們畢竟也是「俗人」。想要「磨合」出一個公正的「公共社會」，就得像《國際歌》所唱，「全靠我們自己」。底層人如果只會被廠長的眼淚所感動，如果天真地認為只有洪塔山與孔太平才能讓他們脫離貧困，因而起不來維護自己正當的權利，就不可能驅使他們放下酒杯前來一起分享艱難。一個不公正的社會總是潛伏着某種危險，如果還要製造出

一種意識形態為之作辯護，那它的末路不知會怎樣。

在〈路上有雪〉中，有一個圖景令我震驚：天色微明，一個老人盤坐在堂屋的蒲團上，對着毛主席像，兩眉緊閉，嘴裏唸着毛主席的《為人民服務》。毛主席是真命天子，活是聖人死是菩薩。鄉裏老人都這麼說，現在年輕的一些人也開始相信了——對歷史的懷念可能與歷史無關，而是基於對當下的認識。這裏面將爆發出甚麼事，只有未來才知道。

註釋

① 何申：〈良辰吉日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7年2月號；闕迪偉：〈新聞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6年10月號。

② 〈現實主義再掀「衝擊波」——編者的話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6年8月號。

③⑤⑥ 參見張頤武：〈「社群意識」與新的「公共性」的創生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7年2月號。

④ 參見邵建：〈可疑的現實主義〉，《鍾山》，1997年1期。

⑦ 劉醒龍：〈分享艱難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6年1月號；談歌：〈大廠〉，《人民文學》，1996年1月號；劉醒龍：〈路上有雪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7年1月號。

⑧ 陳映實：〈創造富有藝術魅力的時代文學——何申、關仁山、談歌小說創作給我們的思考〉，《文論報》，1996年9月1日。

⑨ 談歌：〈車間〉，《上海文學》，1996年10月號。

薛毅 上海師範大學中文系副教授，文學評論家。